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而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96)

### 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就票據進行國際發售。

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摩根士丹利(作為建議票據發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摩根士丹利與SC Lowy(作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的簿記建檔結果釐定。在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其中包括)摩根士丹利、SC Lowy、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使用票據的所得款項為收購土地使用權、發展其發展中項目與持作未來發展的項目、償還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調整上述計劃以回應市況變動，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已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票據已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於簽訂購買協議後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建議票據發行

### 緒言

本公司擬就票據進行國際發售。

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摩根士丹利(作為建議票據發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摩根士丹利與SC Lowy(作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的簿記建檔結果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條款及條件仍在釐定。票據建議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並由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持有的股份質押作擔保。在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其中包括)摩根士丹利、SC Lowy、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於簽訂購買協議後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作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並僅可依據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票據僅會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概無票據將向香港的公眾人士發售，亦無票據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本公司的資料及進行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大型商貿物流中心的開發商及運營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同時在中國九個省份及自治區開發及運營13個項目，其中十個為大型商貿物流中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受我們委託的一家私營獨立研究公司所發出的行業報告，按中國大型商貿物流中心的數目計，我們排名第一，而按中國大型商貿物流中心的估計及尚未完成總建築面積計，則排名第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總土地儲備10.4百萬平方米。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在中國三四線城市以及選擇性地進入二線城市開發及運營大型商貿物流中心。

本公司擬使用票據的所得款項為收購土地使用權、發展其發展中項目與持作未來發展的項目、償還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調整上述計劃以回應市況變動，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

票據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票據獲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 一般資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於簽訂購買協議後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發售及銷售票據的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按照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將予出售的最終價格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進行的建議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摩根士丹利、SC Lowy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的購買協議

「SC Lowy」	指	SC Lowy Financial (HK) Ltd.，就發售及銷售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於票據發行日期就本公司於票據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健利**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王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